

類 科：衛生行政

科 目：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經過多年的研究評估與協商，立法院院會在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衛生福利部組織法。根據該法第 5 條衛生福利部應設有那些次級機關？其業務職掌是什麼？該法正式施行日期又是什麼時候？（25 分）
- 二、那些機關（構）可以設置救護車？救護車設置許可登記的主管機關為何？除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裝備外，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7 條之規定，救護車之警示、顏色、文字等外觀相關規範為何？（25 分）
- 三、為了改善緊急、重症醫療的資源，促進醫療品質及效率的改善，特殊或策略性醫療產業之發展，弱勢族群及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服務之改善等目的，行政院衛生署特別訂定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這個辦法係立法授權之行政命令，請問該辦法的法源依據為何？根據這個辦法之獎勵對象有那些？（25 分）
- 四、食品衛生管理法已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本次修正案係全盤檢討現行食品衛生相關法令與執行面上所遭遇的問題。其中並設有專章以建立食品安全風險管理的制度，請問其主要的規範內容有那些？（25 分）